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济南市长清区北大沙河（园博园-黄河口段）
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济南市长清区北大沙河（园博园-黄河口段）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



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根据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提供的信息，济南市长清区基本情况如下：

（一）长清区概况

长清区地处济南市西南部，东依泰山，西滨黄河，距济南市区 22 公里，总面积 1178 平方公里，辖 2 个乡镇、8 个街道办事处、613 个行政村，全区总人口 53 万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由东南向西北依次是山区、丘陵、山前平原和黄河洼区，有“八山一洼一平原”之称。长清钟灵毓秀，是神医扁鹊的故乡，境内古迹荟萃，是山东省重点旅游区之一。京沪铁路、104、220 国道、104 省道及京福高速公路、济菏高速公路纵贯南北，形成了“六纵三横”的交通网络，成为连接京津唐、长三角的重要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

（二）长清区经济发展情况



2021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1.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 亿元，增长 9.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6955 元和 22607 元。全年引进市外投资 75 亿元，增长 22.9%，实际利用外资 1.48 亿美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17%。

（三）长清区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916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9.6%。加上级各项补助、上年结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391898 万元，收入总计 683596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206 万元，加省市财力和专项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10390 万元，支出总计 683596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需要特别报告的事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522 万元，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弥补疫情防控、援助甘肃东西部协作和民生政策提标扩面等增长的刚性支出，动用预备费 60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4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261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资金和调入资金等 414877 万元，收入总计 441032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384419 万元，同比增长 37.44%，加各项上解上级和债务还本等 56613 万元，支出总计 441032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目标。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89822 万元，包括：社会缴纳 386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087 万元，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补助 35457 万元，利息收入 2688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54 万元，转移收入 614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社保基金当年支出 7214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247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47355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17677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资金 93443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111120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由于区国有平台主要承接公益性建设项目，其他国有企业规模小、经营运转困难，2021 年没有核定国有资本经营净收益。2021 年上级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收入 90 万元，全部用于企业补助支出，实现收支平衡。

5、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经市政府批准，核定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550702 万元，其中：一般限额 35893 万元，专项限额 514809 万元。2021 年共争取市级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券 125850 万元，包括：再融资债券 63650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区实际债务余额 5360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62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11443 万元，未突破上级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本次发行规模：1 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期；

5、付息、还本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6、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7、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8、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债金额为 1 亿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济南市长清区北大沙河（园博园-黄河口段）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该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该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395 亩，主要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和环保治理工程三部分工程内容。该工程



主要对原有河道进行疏浚整治和环保治理，不改变现有土地用途，若改变土地原用途，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必须按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1)河道整治工程：该工程治理长度 10.55km, 包括北大沙河入黄口(0+000)——凤凰路桥(8+650)，大学路(10+950——13+250)，其中河槽开挖及滩地平整 10.55km;新建堤防工程 2.30km, 新建护岸工程 8080m, 河道防渗 40.67 万 m^2 ，新建滚水坝 3 座，改建生产桥 1 座。(2)景观工程：景观工程区包含大学路——园博园段、凤凰路——经十路段、经十路——红山路段、南张鱼塘段和南张庄——入黄口段 5 部分内容。包含路段的铺装、景观、公厕等附属工程。(3)环保治理工程：溢排口截污改造；土坝至 G220 段河段生态净化工程；结合河道蓝线，修整岸线，清淤疏浚，进行生态河岸建设。通过控制外源污染物入河，削减内源污染负荷等措施，基本消除水体污染；同时，通过构建水生态系统，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河道水质，营造良好的景观效果；通过完善的水体管理维护体制，使河道长期保持良好的水生态系统及水体自净能力。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 2020 年 9 月 30 日，济南市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核准济南市长清区北大沙河（园博园—黄河口段）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的通知》（济长行审工程许可[2020]83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核准。

(2) 2020 年 9 月 30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长清区北大沙河（园博园—黄河口段）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规划



意见的复函》（济自然规划管函（四）[2020]76号）。

（3）2020年9月30日，济南市长清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济南市长清区北大沙河（园博园—黄河口段）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土地规划审查意见的复函》。

（4）2020年12月29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作出《济南市长清区北大沙河（园博园—黄河口段）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长分报告表[2020]97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

（5）2021年3月5日，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作出《关于〈济南市长清区北大沙河（园博园—黄河口段）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济长水[2021]17号），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3、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353464820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20000.00万，股东为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莲台山路1470号城拓金融财富大厦1204室，法定代表人：薛平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企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 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 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81332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以及项目施工条件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2、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受预测基础资料影响，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益测算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存在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自于未来土地出让收益，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土地出让情况预测不准确、土地出让价格波动等情况，存在实际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完成土地出让以及出让价格变动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



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7、其他风险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济南市长清区北大沙河（园博园-黄河口段）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济南市长清区北大沙河(园博园-黄河口段)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海洋 律师

黄冬青 律师

2022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律师事务所,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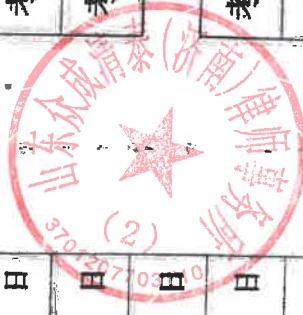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02 月 21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水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水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水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910408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70119039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持证人 吴海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324198201023719

备注

2019年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合格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本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本证，并交回原发证机关销毁。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变卖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律师执业

39769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13321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1723018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持证人 黄冬青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2924199701130024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528438